

#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3〕6号

##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华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新华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8日





# 新华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函〔2022〕56号）精神，加快完善我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切实满足全区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华区养老服务发展实际，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基本原则

——基础性原则。立足我区社会实际，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能性，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普惠性原则。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过程中，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方便可及、大致均等地获得基本养老服务。

——共担性原则。在赡养人、扶养人切实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

——系统性原则。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强化各相关领域体制改革配套衔接，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 （三）主要内容及目标

基本养老服务是指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覆盖全体老年人。

## 二、主要工作

### （一）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发布制度。对照《石家庄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立足区情实际，制定发布《新华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项目、内容、标准等，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2.建立区级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新华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的对象、项目、内容、标准等，根据《石家庄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以及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由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

## (二) 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3.建立老年人评估制度。按照国家标准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推动评估结果各部门互认、按需使用，作为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

4.建立服务对象动态识别机制。采取定期抽查、随机抽查、群众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结果和享受基本养老服务的合规性、公平性审查，规范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动态管理针对老年人不同情况，分类精准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宜服务。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和省、市、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

5.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支持家庭养老，帮助解决居家养老困难，预防和减少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强化养老服务兜底线、保基本功能。

6.发挥基层管理服务平台作用。加快发展生活性为老服务业，引导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零

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拓展为老服务功能，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家政预约、代收代缴代购等便民养老服务。

### (三)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7. 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积极争取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范围，重点解决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积极引导发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等有益补充作用，解决不同层面照护服务需求。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加快发展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

8.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区级基本养老服务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充分发挥福利彩票公益金引导作用，并加大对基本养老服务的倾斜力度。

9. 多渠道支持基本养老服务发展。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 (四) 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0.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相关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口状况和发展趋势、环境条件等因素，编制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的整体方案。各街道要严格按照《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人均建筑面积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老旧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设施未达到配套建设指标的，按照每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逐步进行配置。

11.强化养老机构保障作用。坚持公办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核心功能，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和示范作用。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有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提供服务。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以及退役军人和残疾退役军人，符合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推进区级区域性失能特困人员照护服务机构建设，配强专业照护人员，配齐医疗服务资源，在满足政策保障对象入住需求的基础上，优先安排社会失能老年人入住。

12.优化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按照“一街道一中心，一社区一站(点)”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打造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

构。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推进区、街道、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实现区级有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有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有日间照料服务站的三级养老模式。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

####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可及化水平

13.提升老年人家庭照护能力。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为老服务组织等定期面向老年人及其子女亲属开设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责任。将家庭照护者培训纳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范围，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有关文件规定完成相应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14.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质。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结合我区实际，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低保对象中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等。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



化改造服务。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销售和租赁服务，构建依托行业机构和龙头企业“科技+生产+配置+服务+用户”的租赁服务体系。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题，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便利。

15.推进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家庭在基本养老服务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快完善行业质量标准体系，推进基本养老服务机制有效运行，提高群众满意度。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加强基本养老服务有关标准制定，推进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鼓励养老机构积极参与等级评定。到2025年，全区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二级。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全区各级党工委（党委）和街道办事处要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区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街道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区民政局要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做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综合绩效评估工作。各街道要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三)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要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附件：新华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新华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文件依据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责任单位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的通知》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办理退休手续后,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各街道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性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物质帮助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各街道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司法救助	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等,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应当优先、及时提供司法救助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免交诉讼费	关爱服务	区法院	各街道
	户口迁移	除有明确规定的省外,老年人可自愿将户口迁移到其成年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	《河北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个人提出申请,区级公安机关核准,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关爱服务	新华公安分局	各街道 户籍涉及派出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文件依据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责任单位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5	旅游服务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政府指导价所对老年人旅游场所内，免费或优惠开放，旅游景区内的观光车和缆车等代步工具对老年人予以免费或半价以上优惠	《河北省游览参观门票价格管理办法》	老年人凭借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享受免费或优惠服务	关爱服务	区发展改革局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各街道
	6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河北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自愿申请，区民政局按照国家标准免费进行能力综合评估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各街道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7	健康管理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健康指导，每年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电子健康档案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健康状况评估等内容；健康管理服务每年免费提供1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	照护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各街道
	8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车辆享受相关优惠服务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乘坐城市公交车享受相关优惠服务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实现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	关爱服务	交通运输部门	区民政局、各街道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文件依据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责任单位
新华区户籍且在区内居住的“六类”特定人群	9 困难老年人社区养老服务补贴	为具有新华区户籍且在区内居住的60周岁及以上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社会救助对象、失能老人、重度失能老人、9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计生特殊家庭老人给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石家庄市调整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按照①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300元/人/月②低保家庭老人100元/人/月③社会养老有一定经济收入，无配偶、无法定赡养人的老年人200元/人/月④重度失能老人500元/人/月⑤9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200元/人/月⑥计生特殊家庭老人200元/月的标准给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补贴以服务的形式实现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各街道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0 高龄津贴补贴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补贴	《关于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石家庄市民政发放高龄津贴工作的通知》（石民政〔2011〕100号）；《关于做好80-89周岁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石民政〔2012〕85号）；《关于提高百岁老人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石财社〔2014〕12号）；新华区关于发放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批示；2014年第16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80岁至89岁之间的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按照50元每人每月执行；80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津贴标准按照200元每人每月执行；90岁至99岁之间的高龄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按照100元每人每月执行；百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按照400元每人每月执行，去世后增发三个月补贴作为丧葬补贴。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各街道
80周岁以上老年人，经认定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运营补贴	对老年人的居住空间和生活环境进行适老化改造，与智慧养老相结合，在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中设置服务床位，根据意愿和需求提供长期照护服务	《石家庄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家庭养老床位建成投入运营并经区级民政部门验收评估后，每张床位按照2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运营期间参照养老机构床位运营管理，给予实际入住老人的床位运营每月200元运营补贴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各街道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文件依据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责任单位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2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河北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标准发放护理补贴(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各街道
	13 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等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有关文件规定完成相应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2022版)的通知》	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贴	照护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街道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4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河北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经济困难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各街道
	15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民政部等9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	有关要求,按照《河北省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南(试行版)》,采取政府补贴的方式,分年度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残联、各街道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文件依据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责任单位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法律援助	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老年人，特殊困难老年人依法依规给予其法律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老年人，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求助事项符合现行规定的70岁以上老年人免于经济状况审查	关爱服务	区司法局	各街道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最低生活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石家庄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管理办法》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给予应急性、过渡性临时救助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各街道
	基本医疗保险	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	按90%的比例给予资助	物质帮助	区医保局	区财政局、各街道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文件依据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责任单位
特困老年人	19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区级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以下照料服务： ①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通过实物或现金方式予以保障。 ② 提供疾病治疗。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按照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 ③ 提供照料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包括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 ④ 办理丧葬事宜。丧葬费用从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 ⑤ 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租房、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照料服务	民政局	区医保局、住房建设和城区建设局、各街道
	20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关于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关于养老机构和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	按照有关要求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对有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提供疾病治疗。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按照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	照料服务	民政局	区医保局、各街道
特殊困难老年人	21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石家庄市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及探访巡访工作规范》	对生活能够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1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应当适当增加探访次数，及时了解状况、提供帮助	关爱服务	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各街道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文件依据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责任单位
对国家和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22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固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无力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光荣院管理办法》	按照《光荣院管理办法》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照护服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街道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23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出申请，区级政府民政部门办理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2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86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标准发放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区残联、各街道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25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	按照《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生活服务、寻亲服务、医疗服务等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各街道